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欣燕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00218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218921A0C_ATTCH4.pdf、00218921A0C_ATTCH1.pdf、
00218921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
業經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運作之彈性及效益，以應訓練進修協調需要，爰修正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將本會報每年舉辦1至2次，修正為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，並經本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民國114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40021892號及總處培字第114000314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